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数据如下：

1、经济指标

2012 年营业收入为 217,821.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380.93 万元，同比增长 5.18%，每股收益 0.744 元，同比每股增加 0.037 元。

2011 年营业收入为 243,121.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491.09 万元，每股收益 0.707 元。

2、资产状况

201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17,498.41 万元，每股净资产 10.02 元，总资产 1,634,840.77 万元。

201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67,755.14 万元，每股净资产 9.06 元，总资产 1,496,611.42 万元。

3、现金流量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753.80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73 元。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563.25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57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98,212,891.03 元（母公司数，下同），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9,821,289.10 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8,391,601.93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848,279,497.03 元，扣减 2012 年度已分配股利 103,243,766.4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13,427,332.56 元。

鉴于公司稳步发展的良好势头，综合考虑回报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各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16,218,8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29,054,708 元，尚余可分配利润 884,372,624.56 元转入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还将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肯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同意公司从 2013 年度开始调整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 10 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编号：临 2013-011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承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相关项目的议案（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3-012 号）；

关联董事熊俊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投资建设商务综合楼的议案（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临 2013-01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 2012 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该公司 2012 年度不高于 30 万元的财务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决定其 2012 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该公司 2012 年度不高于 10 万元的内控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3-01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三、十四还将提请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